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6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临 2016-051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考虑到《问询函》的内容涉及大量的行业、财务数据、业务模式等材料，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时间流程，本次回复工作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经申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53、058 号公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材料，交易所对回复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问题做进一步地补充、完善，待本次回复材料补充完成并通过审核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